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（样本）

见习单位（公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信息 | 开户银行： |
| 银行账号： |
| 联系人： |
| 办公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 |
| 留用率 | 全年见习人员留用率：□不超过50%（含50%）□超过50% |
| 申请情况 | 本单位本年度接收见习人员共计 人，共累计见习时长为 个月。为每个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元/月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 元，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元/月。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元。 |
| 审核情况 |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意见： |
| 经审核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，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，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。 |
| （签字、公章） |
| 年 月 日 |
| 市级财政部门核实意见： |
| 经核实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，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，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。 |
| （签字、公章） |
|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，一式三份。